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代　理　人　林咸亨

　　吳俊輝

相　對　人　聯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言

上列當事人間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更擔保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81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5期登錄債券代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085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,00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為假扣押擔保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81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公債到期，故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。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